機械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機械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係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訂定，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為確保試驗室人員對該檢測領域商品檢驗標準及相關法規能充分瞭解，明定國內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指定試驗室確保技術有效性之人員、報告簽署人及測試人員，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每年度須參加本局或本局登錄訓練機構舉辦之相關人員訓練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明文件，爰修正本規範第四點，另第一點及第七點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現行規定第十點。